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社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乙方：南阳市和丰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合同编号：社财采购公开---2025--19--1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签订地点：社旗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及标段：社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 1 标段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，项目编号 社财采购公开---2025--19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、数量、金额

标段	用药要求	飞防要求	每亩用量(克)	每亩单价	喷防亩数
一标段	1、丙硫菌唑•戊唑醇（按照农药登记证最大亩用量计算）； 2、联苯•噻虫嗪（按照农药登记证最大亩用量计算）； 3、磷酸二氢钾，亩用量≥50 克。	作业标准： 1、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； 2、无人机飞行高度、速度、幅度、喷洒药液量等需符合第三方后台监控要求，接受监管。 3、作业有效期：5 日历天（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2 天对中标人通知，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，依次往后顺延），日作业能力在 1 万亩以上； 4、作业区内保证人畜安全。	按照农业农村部登记或备案的喷施浓度（上限）及产品使用说明为准。	14.8 元	≥8 万亩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肆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（¥1184000.00 元）					

二、服务标准

根据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。

三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国家标准、飞防第三方后台监管等作为验收依据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2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，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成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，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，直到甲方满意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

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- 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由甲方报社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，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0377-67982866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